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萍霞：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泉州参之燕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萍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桃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